附件1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责**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履行的职能是落实政策、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内设6个股室，即：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旅游文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立足大康资源禀赋，按照“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各美其美”的要求，着力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二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统筹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深入推进“三村”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精深加工业。

三是扎实开展“美丽江油·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土坯房分类改造，促进农村生产、生态、生活“三产”融合；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建强乡村人才队伍，夯实基层组织堡垒，形成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四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扎实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五是紧扣“精准”要求，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因地制宜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增强贫困村、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能力。健全完善返贫预警机制和脱贫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感党恩、传家风、早脱贫、奔小康”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激发贫困群众持续脱贫内生动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大康镇共有编制39名，实有在职人员34人。其中：行政编制26名，实有23人；参公行政编制2名，实有2人；事业编制11名，实有9人，其中事业工勤3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康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收支总预算818.48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1.21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民政指标提标。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大康镇2019年收入预算818.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8.4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大康镇2019年支出预算81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8万元，占76.73%；项目支出190.48万元，占23.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大康镇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8.48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1.21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民政指标提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8.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06万元、教育支出3.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72万元、农林水支出196.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大康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8.4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1.21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民政指标提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9.06万元，40.2%占、教育支出3.2万元，0.39%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万元，2.24%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08万元，25.67%占、卫生健康支出14.57万元，1.78%占、节能环保支出2万元，0.24%占、城乡社区支出18.72万元，2.29%占、农林水支出196.95万元，24.06%占、住房保障支出25.6万元，3.13%占。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大康镇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6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大主席团会议、人大代表定期巡查、调研工作，换届选举宣传等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4.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各项综合业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便民服务中心工作、平安创建、武装工作、河长制工作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4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万元，主要用于群团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8.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委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宣传、党员教育、阵地建设。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举办干部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18.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文旅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5.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社事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用福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44.74万元，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9.86万元，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35.11万元，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44.27万元，反映1954年11月1日前试行义务兵役致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4.88万元，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补助（款）其他农村生活补助（项）：3.36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8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88万元，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12.72万元，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6万元，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16.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农服中心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12万元，主要用于三资中心人员生活补助及办公费。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9.6万元，主要用于护林人员生活补助。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168.33万元，反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办公费及干部报酬。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大康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万元。

（一）大康镇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1.3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0.8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落实公车使用制度，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0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康镇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康镇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江油市大康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4.03万元，下降14.7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大康镇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大康镇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大康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48.91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2）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C、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纪检监察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室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教育支出中的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A、死亡抚恤：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应急丧葬补助费；

B、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复员在线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C、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D、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强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社会福利中的儿童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残疾人事业中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中的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朱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6）特困人员供养中的农村五保供养支出：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7）其他生活救助的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中的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的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出来、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场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C、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D、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林业中的其他林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扶贫中的其他扶贫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4）农村综合改革：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C、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